

資料文件

**立法會《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的意見摘要和  
政府當局對《政府當局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及其他改善建議》文件以外的事項的回應**

引言

政府已就二零零二年十月和二零零三年三月所舉行的兩輪業界代表團體會議，以及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先後發出下列文件回應：

- (a) 《海外地方對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規管情況》(二零零二年九月)；
- (b)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二零零二年十月)；
- (c) 《就電訊管理局局長規管電訊行業內的收購合併活動提供進一步資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d) 《介紹有關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e) 《代表團體對併購指引內所載主要建議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二零零三年三月)；以及
- (f) 《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二零零三年三月)。

2. 我們已審慎考慮業界代表團體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三輪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出一份文件，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未涵蓋於該文件的事項，其實已在先前的業界代表團體會議上提出，而我們亦已在上述(a)至(f)項文件中作出詳盡回應。現再把我們的回應載列如下，以供參閱。

回應

機構	提出的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和記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局長認為” / “如局長...得出意見”的條文指出，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主觀地運用其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訊局長負責執行條例草案。因此，“如局長認為”等字眼，只是指明由誰人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P 條作出決定。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電訊條例》第 6A 條規定，電訊局長在行使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權力時，須基於合理理由和顧及有關考慮因素。</li> <li>我們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訂明評估合併及收購(併購)須考慮的各項因素。電訊局長必須考慮該等因素後才作出決定。電訊局長必須根據其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6D(2)條項下所發出的併購指引，進行客觀的經濟及法理分析，並在這分析基礎上作出考慮。為此，電訊局長不得根據沒有客觀分析支持的主觀意見作出決定。此外，有關人士可就電訊局長的決定，在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進行上訴。該上訴委員會可推翻、更改或維持電訊局長的決定。法例已提供足夠的保障設施。</li> </ul>

機構	提出的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局長可指示持牌人採取“任何〔他〕認為需要的行動...”。電訊局長的行動，必須與防止大幅減少競爭所須採取的行動相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行政法的規定，電訊局長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必須按該個案的情況而言，是合理並與有關的目標相稱的。</li> </ul>
和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測試應該評估大幅減少競爭的可能性，不是只確定會否相當可能發生，而是會否“比較可能”發生，或會否“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說會”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測試採用併購“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效果的準則，這個準則在競爭及反壟斷法較先進的地方廣為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美國，Clayton Act 第 7 條列明可規管有“可能”引致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li> <li>(b) 在澳洲，Australian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採用了收購行動“會有或相當可能會有”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詞句；以及</li> <li>(c) 在英國，Enterprise Act 2002 也採用了合併“已導致或預料可能導致”大幅減少競爭的詞句，來說明評估合併的競爭測試。</li> </ul> </li> <li>● 我們認為應該沿用在海外地方廣為採用的競爭測試，以便援引國際慣例及法律作為參考。</li> </ul>

機構	提出的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我們所知，以往並無採用“比較有可能”發生或“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說會”發生的詞句的先例。我們認為，這類用詞既不可取，亦非必要，因為通常電訊局長都是按照行政法“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的準則。</li> </ul>
消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劃一採用條例第 7K - 7N 條所載的測試 (即防止競爭或大幅限制競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評估併購活動的競爭測試，與用於評估反競爭行為 (例如同業聯盟 (cartel) 及濫用主導地位) 的測試並不相同。評估反競爭行為時，我們評估以往的行為，而評估併購活動時，則是以前瞻的方式，評估該項併購活動對市場結構的影響，因此，兩項評估無須相同。用於評估併購活動的競爭測試應有別於《電訊條例》第 7K - 7N 條用於評估反競爭行為的競爭測試。</li> <li>例如，英國 Enterprise Act 使用“大幅減少競爭”測試來評估併購活動對競爭的影響。英國 Competition Act 則以有關行為是否具“防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用”及是否有濫用主導地位，來評估反競爭行為。</li> </ul>

機構	提出的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和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競爭事務委員會在其發出的合併事宜參考指引初稿中訂明，如某宗合併“比較有可能”會導致大幅減少競爭，則該委員會一般會認為該宗合併是屬於“可預料”會導致大幅減少競爭(Enterprise Act 2002所採用的測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英國的引述，出自英國的合併事宜參考指引初稿，而不是出自英國的法例。英國法例(即 Enterprise Act 2002)所採用的測試與條例草案的相類似，即併購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換言之，英國的法例並沒有採用“比較有可能”的詞句。</li> </ul>
和記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訊局不應獲准就處理併購個案徵收費用。如須徵收費用，則應設定上限或訂明收費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徵收費用的規定，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收購人選擇預先取得電訊局長同意的個案。至於電訊局長自擬進行調查的已完成併購個案，則毋須收費。</li> <li>電訊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有需要從有關收入收回服務成本。這項安排相當於在《電訊條例》第36A條下就互連條款作出裁決的有關做法。正如就互連作出裁決須徵收的費用一樣，根據條例草案申請預先同意的費用，取決於實際成本及處理該宗申請的開支。因此，我們認為不宜設定收費上限。</li> <li>根據互連個案的經驗，電訊局預期簡單的併購個案的收費水平大約為每宗 55,000 元，而重大個案則大約為每宗 110,000 元。這收費水平與外國當局對類似工作的收費相若，例如：—</li> </ul>

機構	提出的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澳洲：每宗個案 15,000 澳元或 60,000 港元；</p> <p>(b) 加拿大：每宗個案 26,750 加元或 133,750 港元；以及</p> <p>(c) 英國：5,000 至 15,000 英鎊或 60,000 至 180,000 港元，視乎收購的總資產值而定。</p>
和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草擬觀點而言，必須訂明只有當某人單獨或連同其<u>相關</u>人士(將按照現行法例的概念作出界定)持有表決控制權時，他才會被視為“表決控權人”。以現時的草擬方式，任何股東均是“表決控權人”，因為有關股東連同其他股東(即使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無可避免會持有表決控制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P(12)條清楚列明，表決控權人是就<i>每份有表決權的股份</i>而界定，而不是就<i>持牌人的控制權</i>而界定。</li> </ul>
和記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應訂明，其內有關持牌人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的條文，應凌駕同一事項的牌照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舉並無必要。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將尋求雙方同意，修訂已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有關傳送者牌照條件。</li> </ul>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訊局長只應獲准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第 7P(1)條發出指示。</li> <li>● 此外，電訊局長應獲准根據第 7P(6)條，對符合公眾利益的控制權改變給予贊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的目標，是促進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因此，我們建議容許電訊局長在“可能大幅減少競爭”的情況下發出指示，是適當的做法。促進有效競爭，將符合消費者 / 公眾的利益。</li> </ul>

機構	提出的關注 /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眾利益”所涉事項的範圍，遠遠超出促進有效競爭，而條例草案的目標是促進有效能競爭。</li> </ul>
Telst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上訴的期限(14天)有必要延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業界所指，時間對併購活動至為重要。我們認為沿用14天的限期，即現行《電訊條例》第7K - 7N條就反競爭作為提出上訴的期限，是合適的。我們認為不宜把這期限延長。</li> </ul>
電訊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持牌人或收購人認為有必要保密，則須有一套程序可供依循，以便他們把某些資料列作機密處理，並訂定有限度的禁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提交資料時，均可要求電訊局長把某些資料列作機密處理。電訊局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保密要求。</li> </ul>
消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訊局長應獲賦予臨時的禁制權力，如有表面理由認為建議的交易會引致控制權問題和大幅減少競爭的情況，便可立即制止交易繼續進行，直至法庭就合併或收購事宜作出最後裁定為止。</li> <li>應提供效率指標，以說明在達致指定程度時，電訊局長便信納一項表面上看來會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可繼續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採取寬鬆的併購後規管制度。在該制度下，電訊局長獲賦權在併購活動完成後採取干預。此外，並設有渠道供有關各方以自願方式事先徵求同意。因此，當局無須賦予電訊局長禁制權力。</li> <li>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提供的《介紹有關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中所述，當局會在評估併購時，把效率列為考慮因素之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把有關細節載於電訊局長的指引擬稿內，進行諮詢。</li> </ul>

簡稱

和記：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Telstra：Telst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消委會：消費者委員會

電訊盈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